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9月 (第8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05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补充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相关规定,现就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充通知如下:

一、拓宽补贴政策受益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本通知所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和非本市户籍上海高校毕业生。

三、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

1、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 1 次就业补贴。

2、资金渠道

由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从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各区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申请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四、本通知已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 12 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就有关事项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

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50%。

四、按 12 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五、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

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 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 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 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已征的相关税款, 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 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一、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单独核算符合

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未单独核算的, 不得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4、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

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1、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05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在进行清理后，决定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 38 条、第 43 条、第 44 条中的“《证券法》第 129 条”修改为“《证券法》第 122 条”。

第 59 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 60 条中针对“妨碍处置证券公司风险工作正常进行的被处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有关人员”有关“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措施。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 15 条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 24 条改为第 23 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窃取、截留、篡改、

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 29 条改为第 28 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